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结算机构	2
第三章	账户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划转	4
第五章	日常结算业务	4
第六章	交收结算业务	5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6
第八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结算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结算是指交易中心根据电子成交记录或成交双方的委托，对双方的货款、手续费、履约担保金、违约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转的业务活动。

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线上结算和线下结算。采用线上结算方式的，交易双方须通过交易中心线上系统完成货款支付等结算流程；采用线下结算方式的，交易双方可通过各自开户银行办理货款等款项的结算，结算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诺汇票等。

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采用的结算方式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章至第四章适用交易中心平台上的一切线上结算活动。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参与现货交易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四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中心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机构负责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统一的结算、资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五条 结算机构具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 (二) 控制结算风险；
- (三) 登录和编制参与商的结算账表；
- (四)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五)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等情况；
- (六) 按规定管理交易中心收取的资金；
- (七) 按规定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交易中心按照业务需要在各指定银行开设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参与商、第三方机构等（以下统称“结算参与者”）缴交的资金。

第七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业务需要在指定银行开设或指定现有银行账户作为结算参与者专用账户。

第八条 交易中心为结算参与人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开设资金账户，以体现其转入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资金。

第九条 交易中心为参与商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开设结算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该参与商的出入金、货款、履约担保金、手续费等。

第十条 同户名的资金账户与结算账户之间可以建立关联关系，一个资金账户可以关联多个结算账户，一个结算账户只能关联一个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在不通知参与商的情况下从其结算账户、资金账户或其他在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中扣划各项应收款项。

第四章 资金划转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资金往来通过交易中心专用账户和参与者专用账户办理，结算参与者应通过交易中心办理线上划转，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结算参与者同户名资金账户之间可以办理资金划转，异户名资金账户之间不能办理划转，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参与商的资金账户与其关联的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出入金。其中资金账户向结算账户划转资金为入金，结算账户向资金账户划转资金为出金。

第十五条 参与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于交易中心的工作时间办理入金和可用资金的出金。

第五章 日常结算业务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各类交易的交易币种为人民币。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特定品种经交易中心公告后，可使用外汇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采用实时结算交收制度，即交易中心于当笔交易达成后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交易双方的安排进行资金与货物的收付。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币种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结算参与者存入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货币资金的利息。具体的计息范围和标准由交易中心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根据参与商当日成交合同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及结算手续费。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及结算手续费，也可以按照成交合同数

收取固定手续费，相关市场各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根据交易中心公告执行。

交易中心有权视市场状况调整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交易及结算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新增或调整收费项目，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商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相关的交易及结算数据。

第二十二条 参与商每个交易日应当及时核对交易及结算数据，并至少保存 5 年，对有关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二十三条 参与商对交易及结算数据的正确性有异议，应在交易达成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复核，逾时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该参与商已接受结算结果。

第六章 交收结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交收结算是指参与商达成交易合同后，货款的划转以及相关票据的流转。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可以向货物交收双方收取交收手续费，收费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采用线上结算方式的，交收货款的收付通过参与商结算账户划转办理。交收结算时，买方须保证其对应市场内结算账户内具有相应资金。未能于结算时存入足额资金，视为交收违约，按照交收违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采用线上结算方式的，交易中心按照交收商品总价的一定比例扣收开票保证金。上述比例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卖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指定方式向买方开具并寄送符合法律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发票。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的，视为卖方开票违约，买方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获得部分或全部开票保证金作为补偿。

买方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确认收票或逾期未确认收票的，交易中心释开票保证金至卖方结算账户。

第二十八条 采用线下结算方式的，参与商通过各自开户银行，使用各类结算工具办理交收货款划转，并在线下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发票流转。

买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支付凭证影像，卖方应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发票影像，交易中心保留向相关机构查询交易双方的某项结算活动的权利。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参与商应当履行其在交易中心成交的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风险。

交易中心按照业务规则组织现货交易、结算和交收。已完成的结算、交收、收取的履约担保金、划付的货款或商品、开票保证金、手续费，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及违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参与商进入破产程序而被撤销或者无效。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由交易中心设立，用于为维护现货交易市场正常运转、弥补因不可预见的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由交易中心按照一定比例从各项手续费及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款项中提取，并进行专户存放管理，提取比例和具体存放管理安排、运用以交易中心另行规定为准。

参与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中心按《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各类第三方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中心按另行制定的各类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